

課程類別			二年級						三年級			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		
		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			必修	不分學程/ 不分領域	12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2	2	專題研討(二)	1	1				國際企業駐 點研究	2	2	論文
選修	方法論課程	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研究方法與調查 3/3	多變量分析 3/3			時間序列分析 3/3											
	國際企業經營		計量經濟學 3/3	行銷研究 3/3			高等數量方法 3/3											
			應用賽局理論 3/3	消費者行為研討 3/3			國際企業組織管 3/3			科技與創新 3/3			品牌行銷 3/3			創新與創業管理 3/3		
全球經貿分析	國際企業理論 3/3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/3			服務業行銷 3/3			國際運籌管理 3/3	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/3			組織行為研討 3/3				
	跨文化管理 3/3	國際市場進入策略 3/3			國際財務風險管理 3/3			全球化經營倫理與公 司治理 3/3			國際財務金融專題 3/3							
			國際經濟 3/3	國際投資 3/3			創業投資 3/3			國際金融市場 3/3			國際金融專題研討 3/3					
			管理經濟 3/3	國際金融 3/3			國際併購 3/3			大陸經貿專題 3/3								
				全球產業分析 3/3			區域經濟發展 3/3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 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；專業課程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 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基礎先修課程 0 學分，包括國際企業、國際行銷、國際財務管理等三科。入學前五年內曾修上列相關科目之博士班學生，於開學選課作業結束前提出修課證明得以免修。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 專業選修科目：方法論 2 門 6 學分。其中選定為主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四門課；選定為副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二門課。
- 六、 外籍生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同意，本系基礎先修課程與主副修領域課程得至外系修課。